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翔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陳斌

被告 許麗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萬0,370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0,94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0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00萬元)	1	利息	500萬元	106年11月1日	114年1月20日	(7+81/365)	4.14%	149萬4,936.99元
	2	違約金	500萬元	106年11月30日	107年5月29日	(181/365)	0.414%	1萬264.93元
	3	違約金	500萬元	107年5月30日	114年1月20日	(6+236/365)	0.828%	27萬5,168.22元
	小計							178萬370.14元
合計								678萬370元